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為培養學生正確讀出國語正音，並書寫標準字體的能力與習慣，以提高國語文程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
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人參加。

比賽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4 日(四) 下午第五、六節

五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明義樓四樓創客教室。

六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字音五十字，字形五十字，共一百字。

(二)出題範圍以各年級國語課本為主，但不以其為限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十分鐘。

(四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七、 評分方式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項目優勝選手經訓練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
九、 經費概算：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